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060號

原告 亞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建昌

被告 王文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廷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、2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付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3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113年課稅明細表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及水電費等共6萬0,837元，則原告以一訴主張遷讓房屋與給付租金及水電費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萬2,137元（計算式：20萬1,300元+6萬0,837元=26萬2,1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